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北京市第二中学分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ZCA-BJGCCS2505 的北京市第二中学分校西校区综合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 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北京城建欣世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通风空调、消防、弱电专业	7000000	18.32
2	北京中源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劳务分包	1000000	2.62
3	北京韦辰建业建筑有限公司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劳务分包	5000000	13.08
...						
合计：					13000000	34.0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东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2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北京东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城建欣世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北京市第二中学分校西校区综合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ZCA-BJGCCS2505）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通风空调、消防、弱电专业分包。

2.分包金额：700000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18.32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东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城建欣世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3 月 12 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北京东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韦辰建业建筑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北京市第二中学分校西校区综合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ZCA-BJGCS2505）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劳务分包。

2.分包金额：5000000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13.08%。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东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韦辰建业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2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北京东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中源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北京市第二中学分校西校区综合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ZCA-BJGCCS2505）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劳务分包。

2.分包金额：100000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2.62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东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中源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3 月 12 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